

证券代码：835839

证券简称：环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全体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016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董事长李全体代表董事会就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辛成华代表监事会就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，公司授权总经理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商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择机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潍坊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占鹏律师、于源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京师（潍坊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